

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上海 ·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3



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4〕天衡福非字第 101-15 号

致：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吴乐飞律师和郭睿峥律师，担任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2014〕天衡福非字第 101-06 号《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出具〔2014〕天衡福非字第 101-07 号《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本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2014〕天衡福非字第 101-06 号《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请主办券商、律师具体核查公司 P2P 平台软件业务是否涉及到 P2P 金融网贷服务，对公司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涉及 P2P 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	P2P 软件采购合同	公司向厦门湧金网络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独立开发的 P2P 平台软件一套（含源代码）	1,650,000	履行完毕
2	20150421999	P2P 软件采购合同	公司向厦门湧金网络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独立开发的 P2P 平台软件一套，该 P2P 软件含最新手机版全部功能（含源代码）	68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129001	P2P 软件采购合同	公司向厦门迅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独立开发的 P2P 平台软件一套	130,000	履行完毕
4	201404250059	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建设协议	公司向厦门互助贷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网站建设服务	103,530	履行完毕
5	201401205099	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P2P 网站建设协议	公司向黄聪明提供网站建设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P2P 平台软件一套、云短信服务及阿里云服务器	1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04250059-2	厦门鑫点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建设协议	公司向厦门互助贷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网站建设服务	50,000	履行完毕

经查验，上述合同为软件销售合同及网站建设合同，合法有效。根据上述合同，公司系为他方进行 P2P 金融网贷业务提供软件、网站建设等技术支持，公司 P2P 平台软件业务并未涉及 P2P 金融网贷服务。公司从事上述合同涉及的软件销售业务及网站建设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为保障公司利益，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立文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公司与他方订立涉及 P2P 的相关合同均为软件销售合同或/及网站建设合同，公司并未涉及 P2P 金融网贷服务，若公司因违反国家有关 P2P 的规定而受到有权部

门的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 P2P 平台软件业务不涉及 P2P 金融网贷服务，公司从事 P2P 软件销售业务及 P2P 网站建设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吴乐飞

郭睿峰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